

疑似中西藥局原址對比其位置、大小、格局，則可作進一步的證明。

【註】

- (1) 黃世興、蘇藝明編：《孫中山在澳門足跡》，頁10，澳門辛亥革命研究會，2006年。
- (2) 陳樹榮：〈孫中山與澳門初探〉，載廣東省孫中山研究會編《孫中山與亞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年。
- (3) 孫中山從香港畢業後，曾受港督羅便臣馳書推薦於北洋大臣李鴻章，已被接納，“可來京候缺”，但赴廣州領牌晉京時，卻受總督德壽諸多為難，孫中山怒而返港。參見鄭子瑜〈總理老同學江英華醫師訪問記〉，載香港《華僑日報》1940年1月26日。
- (4)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以下簡稱《澳門憲報》），1908年2月29日第9號附報。
- (5) 曹克安：《家居香港九十年》，頁2，臺北星島出版社，1986年。按：關於曹有授勳情況，據記載：“六月十七日，經大西洋大君主賞給曹有御賜聖母金星。曹有，澳門居住商人，原係中國人，今入大西洋籍，茲經管理水師並外洋屬地事緝部保舉。以曹有自購水車一架，並所有水車應用雜物，俱備送出澳門地門大憲等情，且大西洋大君主厚惠博施，故特賞賜。”見《澳門憲報》1880年8月7日第32號。
- (6) 〈倡建鏡湖醫院碑記〉，存鏡湖醫院鏡湖歷史紀念館內。
- (7) 參見〈倡建鏡湖醫院碑記〉。
- (8) 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85-86，1986年。
- (9) 《澳門憲報》1896年12月26日第52號。
- (10) 《澳門憲報》1907年11月23日第47號。
- (11) 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86，1986年。
- (12) 《澳門憲報》1890年1月23日第4號：“照得據入西洋籍人曹善業稟稱，現欲在白馬行街第三號屋設立織造匹綢廠，其廠內用機床一百張至一百五十張，該機床係用水機轉動。
- (13) 《澳門憲報》1898年3月5日第10號。
- (14) 詳見《澳門憲報》1891年4月2日第14號、1894年1月6日第1號、1895年1月5日第1號、1896年1月11日第1號、1902年2月22日第8號、1894年8月11日第32號、1896年6月13日第24號、1897年12月18日第51號、1898年3月26日第13號。
- (15) 六位知見人為：黎若彭、阮禮堂、黎曉生、曹渭泉、張禎伯、宋子衡。以上六人，均為當時的著名富紳，其中黎若彭、黎曉生、張禎伯三人正是1892年的總理。參見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86，1986年。
- (16) 同啟者為盧焯之（盧九）、陳席儒、吳節薇、朱子衡、何穗田（連旺）、曹子基等，香山籍了泰半。見《澳門憲報》1893年9月26日，〈春浦鏡潮〉。
- (17) 曹克安《家居香港九十年》頁2，臺北星島出版社，1986年。
- (18) 《澳門憲報》1905年9月2日第35號。

孫中山在澳門開創 “中西藥局”的一些問題新探

· 譚世寶 ·

雖然，最近本澳有“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中西藥局關注小組”認為，澳門草堆街80號即為當日孫中山先生開設的中西藥局舊址，提出主張要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立即採取措施，把澳門草堆街80號作為孫中山先生在澳活動的重要史蹟加以保護。但由於他們一直沒有拿出明確可信的原始文獻證實這一觀點，故澳門文化局有關主管人士

認為必須慎重其事，不宜妄下斷論，而應以嚴謹的學術研究態度進行資料整理和分析，再作最終結論。

澳門文化局一再組織歷史文化學者探討有關孫中山先生在澳門開創“中西藥局”的問題，並且在互聯網上開設了專題討論的網頁，提供了有關問題的一系列歷史檔案資料，供關心有關問題

的專家學者和廣大民眾使用，這種態度是很科學而慎重的。筆者有幸獲得文化局專函邀請撰文參與此一問題的討論會，不揣淺陋，特撰此小文，敬請文化局的領導和專家學者、各界人士指正。

“中西藥局”遺址問題的由來與新探

孫中山先生早年在澳門行醫時，曾在澳門草堆街開設過一間“中西藥局”，這是有1893年7月以後的《鏡海叢報》的一些報紙廣告為證的事實⁽¹⁾，已經為學術界所接納並獲公認，應無疑義。但是，這些報紙廣告都祇能證明澳門草堆街曾經有一間名為“中西藥局”的醫藥機構，並沒有更進一步的記述可以說明“中西藥局”具體是位於草堆街哪一號房屋。最早提出“中西藥局”在草堆街的具體房屋號數的是澳門著名的掌故學家王文達先生，他認為“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4號。⁽²⁾而最近幾年在學術界及澳門社會以及互聯網上最為流行的“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0號的新說，則由澳門民間社團組織的歷史學會陳樹榮先生撰文〈孫中山與澳門〉（以下簡稱“陳文”）首先提出。⁽³⁾從嚴謹的歷史學術研究角度而言，王、陳兩說固然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都是缺乏原始的直接證據的後人記憶口述的筆錄結果。故筆者不能不像澳門文化局的有關主管官員那樣，對之採取慎重其事的存疑待證的態度。當然，如果要在兩說擇一，則王文達說稍佔優先。因為前者比後者年長幾十歲，較為接近孫中山先生在澳門的中西藥局工作的年代。陳樹榮先生等人在沒有拿出任何新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或讚同用80號的新說取代王文達的84號舊說，其方法與結論近乎“想當然”，自然很難取信於嚴謹的歷史學者和文化局的有關主管官員。況且，陳文對目前人所共見的唯一原始檔案資料——“孫中山在澳門開創中西醫藥店行醫借款單據”〈揭本生息贈藥單〉的解讀轉述，有嚴重的漏誤，在學術界以及互聯網上已經造成永不消失的巨大影響，有必要重載這一原始檔案資料的照片，抄錄原文

並加以正確的解讀。現對孫中山在澳門開設中西醫藥店行醫的借款單據〈揭本生息贈藥單〉錄文標點如下：

揭本生息贈藥單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托吳節薇兄擔保，揭到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員，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⁴⁾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⁵⁾，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擔保人吳節薇兄自願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擔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擔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

黎若彭 阮建堂

知見人：黎曉生 曹渭泉

張楨伯 宋子衡

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根據以上這份最原始文獻的內容，可以清除陳文等的一些誤解並證明幾點歷史事實，必須略加說明如下：

一、孫中山所借之“銀貳千大員”實際被換算為“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的白銀支付，並非陳文所誤說而至今相當流行的“借款1444兩”。鏡湖醫院的舊帳本所記“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九日鏡湖醫院堂期向下屆移交財產記錄”中有一單寫明為“存孫逸仙翁揭本銀壹仟肆百肆拾兩，壬十一月初一日吳吳節薇翁署保。”⁽⁶⁾把這項紀錄與前述〈揭本生息贈藥單〉一起分析，可以證明鏡湖醫院實際借支付給孫中山的就是白銀“壹仟肆百肆拾兩”，有關借支於訂立〈揭本生息贈藥單〉的當日已經完成，而鏡湖醫院也已經於次日將單據交由院方的財產掌管記錄人收存入帳。

二、孫中山要借銀開創的醫藥機構本名為“中西藥店”，並非“中西藥局”。現在有很多網文訛傳誤說，例如，“百度知道”有網文說：“(……)孫中山欲意自辦醫院，他通過老友楊鶴齡的舉薦，得到好友楊鶴齡的妹夫、澳門紳士鏡湖醫院總理吳節微的擔保，從鏡湖醫院借款1444兩，於1892年12月18日在澳門草堆街80號開設了自己的醫院，取名‘中西藥局’，孫中山先生以此成為在澳門西醫開業首位華人。醫院除診病外，還出售冷丸、癬皮膚水、止牙痛水、拔毒生肌膏等中西藥物。”⁽⁷⁾把“藥店”說成“醫院”，網文如此亂說不足為怪，因為就連鏡湖醫院慈善會編纂的本會歷史紀念冊，竟然也誤以此〈揭本生息贈藥單〉的“中西藥店”為“中西藥局”⁽⁸⁾，乃至有的澳門史專家，也襲用此一誤說⁽⁹⁾。故此，不能不提出刊正。

三、孫中山要借銀開創的“中西藥店”本來位於“澳門大街”（葡萄牙文：Rua dos Mercadores；通稱營地大街、澳門街）⁽¹⁰⁾，並非位於“草堆街”。至於該計劃是否落實了以及後來為何改名“中西藥局”並且搬到“草堆街”，乃至究竟搬到“草堆街”的哪一號房屋等問題，由於文獻無徵，目前祇能存疑待考。由此可見，確定“中西藥店”的遺址是否存在的價值與難度比確定“中西藥局”的遺址還要大。如果我們用“想當然”的方法，可以在沒有任何原始文獻作證的情況下，僅憑某些個人在歷史的當事人和物皆消逝了幾十年之後的輾轉傳述的新記憶的新記錄，便認定草堆街某間店舖房屋就是“中西藥局”的遺址，其他人豈非可以用同樣的方法，另外認定草堆街某間店舖房屋就是“中西藥局”的遺址？甚至還可以隨意認定營地大街某間店舖房屋就是“中西藥店”的遺址？

筆者希望專家和民眾通力合作，繼續加緊有關歷史檔案文獻的搜索研究工作，盡快弄清問題，確定有關歷史遺址的真實位置，才能開展保護工作。否則，結果祇會是勞民傷財，貽笑大方。因此，在沒有具體的原始證據之前，採取寧缺勿濫的態度，是較為合適的。

有關孫中山早年在澳門行醫的其它問題新探

借此機會，有必要連帶探討一些有關孫中山早年在澳門行醫的其它問題。

一、孫中山在澳門“中西藥局”工作的起訖時間問題。

根據上述“孫中山在澳門開創中西醫藥店行醫借款單據”〈揭本生息贈藥單〉的結尾日期，可以知道有關單據訂立於“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即西元1892年12月18日。可以推斷，如果按照計劃在澳門大街開辦中西醫藥店，那麼在借錢之後尚需一定時日才能完成中西醫藥店的開張籌備工作，究竟中西醫藥店在甚麼日子（或有否）開張，因為目前尚未發現有關證據，故也祇能存疑待考。至於有很多論著和網文以訛傳訛，人云亦云地根據〈揭本生息贈藥單〉的結尾日期，就斷定“中西藥局”開創於1892年12月18日，並把這作為孫中山開始在“草堆街”的“中西藥局”行醫的日子，顯然是誤斷。

澳門文化局所設草堆街80號專題網頁提供的“刊於一八九三年八月一日（譚按：即光緒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鏡海叢報》葡文版，中西藥局的售藥廣告”⁽¹¹⁾，由此題為〈中西聖藥〉的售藥廣告可以知道，中西藥局的正式“開市”售藥亦即開張營業日期為“（光緒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也就是1893年7月29日，祇比這一廣告刊登的日期早了三天。由於售藥與行醫畢竟是兩回事，那麼中西藥局的正式“開市”售藥之日，是否同時就是孫中山在該局正式開業行醫之日呢？對於這個問題尚需研究。因為至今能見到關於孫中山在中西藥局行醫的廣告祇有兩份，分別為1893年9月26日與10月4日的《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刊登的〈春滿鏡湖〉，兩者都是與以前的中西藥局的售藥廣告〈中西聖藥〉連在一起刊登。據此筆者認為，孫中山在中西藥局正式開業行醫的時間上限大約在1893年9月19日至1893年9月26日之間。因為在1893年9月19日及其以前至1893年7月29日

的《鏡海叢報》葡文版上的廣告，就祇刊登〈中西聖藥〉而沒有刊登〈春滿鏡湖〉。由此可以推斷，在1893年7月29日至1893年9月26日之間，孫中山即使有在中西藥局為人診病，充其量也祇是非正式的試業。至於其在該局及澳門正式結束醫業的時間下限，則應在1893年10月4日之後不久。否則，從1893年10月7日至1894年1月31日的《鏡海叢報》葡文版上的廣告，就不會不登〈春滿鏡湖〉而祇登〈中西聖藥〉。

在此，還有必要對近年來流行的一些說法提出商榷。就筆者目前所見，前述陳文是較早就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時間問題提出如下討論：

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有多長時間？以往的史料，較多的說法，是孫中山自1892年秋起在澳門行醫，因醫術精明，業務蓬勃，受葡醫所妒而被排擠，祇在澳門行醫數月，便離澳赴穗，先後在廣州和香山石岐開辦新的中西藥局。

但新發現的五則有關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廣告，分別刊登於1893年7月至10月的澳門《鏡海叢報》，可以說明孫中山當時還經常在澳門活動。

這五則廣告的刊出，始於1893年7月。其中一則廣告“神乎其技”，通篇頌詞，讚頌孫中山醫術高明、醫德高尚。此則廣告，7月份刊登了，9月份再刊登。另一則由六位澳門知名人士聯名“同啟”的廣告《香滿鏡湖（譚按：“香”原文為“春”）》，則開列了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時間、地點、診金、辦法、治病形式等。此則廣告，刊於1893年的9月、10月。而另一則由“中西藥局謹啟”的〈中西藥聖 [譚按：“藥聖”原文為“聖藥”，意指神聖的藥物，而“藥聖”則可能令人誤會是指善於用藥的聖人] 的廣告，甚至每週登報，達一年之久，且廣告行文一字不改。倘若孫中山當時已不在澳門行醫了，還有必要陸續刊登這幾則廣告嗎？

筆者認為，這一探討是很有必要和很有價值的。不過，其所引有關廣告首先祇能證明，孫中山在中西藥局的公開“售藥”（不一定包含行醫）的工作是開始於1893年7月29日。至於“中西藥局謹啟的〈中西聖藥〉的廣告，甚至每週登報，達一年之久，且廣告行文一字不改”的情況，其實與孫中山在這段時間是否繼續在該局工作，並無必然的關係，故不能用來證明孫中山在中西藥局的工作“達一年之久”。因為該藥局不會因為孫中山個人的離開就立即停止賣藥，關門大吉。已經入貨或訂購儲備了的“中西聖藥”還要繼續售賣，故理所當然要繼續刊登〈中西聖藥〉的賣藥廣告。因此，孫中山正式終結其本人在中西藥局的商務行政等工作之日，應以1893年9月26日的《鏡海叢報》所刊登了一則孫中山的〈聲明告白〉為據。前人有關論著皆捨此鐵證而不用，實在是令人驚奇莫名的失誤。因為此一證據是孫中山向公眾宣告其因為要離澳赴穗，所以結束在澳門中西藥局的行商業務等工作的聲明，其文如下：

啟者，本醫生晉省有事，所有中西藥局事務，統交陳孔屏兄代理。壹切出入銀兩揭借匯兌等件，陳孔屏兄簽名即算為實，別無異言。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孫逸仙謹啟⁽¹²⁾

孫中山之所以要刊發此一“聲明告白”，是因為其在中西藥局的正式“開市”之前四天的1893年7月25日，就已經在《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刊登了有關中西藥局等機構的業務大權皆由其一一人獨掌的“聲明告白”，其文如下：

啟者，本醫生寫字樓及中西藥局各伴，如有在外揭借銀兩、賒取貨物，倘無本醫生親筆簽名，不得作數，一惟經手人是問，本醫生概不干涉。恐有冒託本醫生之名向人揭借銀兩、賒取貨物等事，特此聲明，以免後論。

孫醫生謹啟⁽¹³⁾

聲 明 告 白

啟者本醫生晉省有
事所有中西藥局事
務統交陳孔屏兄代
理壹切出入銀兩揭
借匯兌等件陳孔屏
兄簽名即算為實別
無異言
光緒十九年
八月十六日
孫逸仙謹啟

1893年9月26日《鏡海叢報》葡文版刊登的
孫逸仙(中山)〈聲明告白〉

綜合以上兩個“聲明告白”，可以推定，從後一“聲明告白”發表之日起，孫中山不但離開了中西藥局，而且離開了澳門到廣東省城廣州，結束了其在澳門的全部行醫等業務工作。可以說，孫中山在澳門的行醫工作是始於鏡湖醫院而非始於中西藥局，但是卻與中西藥局的工作同時告終。總而言之，如果廣告所言與實際符合，孫中山在澳門中西藥局的行醫工作是由1893年7月29日至1893年9月26日，連頭帶尾總共祇有將近兩個月時間。

然而，陳文之論影響巨大，以至大陸著名的澳門史專家費成康編輯出版《鏡海叢報》時，實

際也是未加註明地襲用其誤說而略加更為捨近求遠的錯誤舉證，認為“從一八九三年八月一日起，《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幾乎每號都刊有中西藥局的中文廣告。中西藥局的最後一次廣告刊登於一八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登商業廣告是要經濟代價的，孫中山不可能在結束澳門的業務後繼續在當地刊登此類廣告，因此，可以推斷，孫中山離開澳門的時間當在一八九四年一月前後。”⁽¹⁴⁾這一推斷是完全違反邏輯與事實，因為孫中山1893年9月26日的《聲明告白》已經作了全面的授權，把“所有中西藥局事務，統交陳孔屏兄代理。壹切出入銀兩揭借匯兌等件，陳孔屏兄簽名即算為實，別無異言。”所以，正確的推斷結論就是：由此聲明之後至1894年1月31日刊登的中西藥局的中文廣告等業務，都是陳孔屏所為，與孫中山無關。

二、有關孫中山結束在澳門行醫的原因問題

關於孫中山結束在澳門行醫的原因，以往學術界有不同的說法。正如前引陳文指出：“以往的史料，較多的說法，是孫中山自1892年秋起在澳門行醫，因醫術精明，業務蓬勃，受葡醫所妒而被排擠，祇在澳門行醫數月，便離澳赴穗。”這裡所謂“受葡醫所妒而被排擠”之說，其實是源出於孫中山本人的回憶錄。故雖然並沒有檔案資料可作證明，但是卻一直流行而鮮有人質疑。筆者同意提出異說，是因為看到有來自鏡湖醫院的司事、中醫生及值事等大多反對和排擠孫中山

聲 明 告 白

啟者本醫生
寫字樓及中
西藥局各件
如有在外揭
借銀兩除取
貨物倘無本
醫生親筆簽
名不得作數
一惟經手人
是問本醫生
概不干涉恐
有冒託本醫
生之名向人
揭借銀兩除
取貨物等事
特此聲明以
免後論
孫醫生謹啟

1893年7月25日《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刊登的孫醫生(中山)〈聲明告白〉

的資料，這就是刊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1893年12月19日）的澳門《鏡海叢報》中文版的〈照譯西論〉⁽¹⁵⁾，對此重要資料，費成康先生曾引述其文以補源出於孫中山本人的回憶之偏差。為便於大家研討，現摘錄〈照譯西論〉之文如下：

醫院者，乃為貧病而設。故好善之士，多解囊樂助以成美舉。其首要在有實惠於病人，方不負設院本義。(……)若鏡湖醫院者，實無益於貧病而徒有其名者也。(……)蓋醫院以醫生為最要，若醫生不得其人，則救人之地反變為殺人之場。今該院之中國醫生，扣其學，則無有；考其出處，則賣菜擔水者或亦有之。其席位，則三月一易；其請醫，則不計其能醫人與否，惟視推薦值事情面而定棄取。此則醫生之弊，亟宜整頓，方為有益。其法則必將所延入院之醫生，經名醫考試。果能通曉，方得受職。其次，司事必要有惻隱之心，憐愛病人，及實力奉公，方為有益。

又病人之進院，不計其症應否入院方能醫治。醫生固不曉何等病症應進院，何等不應進院。司事則體值事之情面所薦。如無值事薦入，雖危急亦不收；有人薦，則不病亦收以養之。如此辦法，誠無益於貧病者也。所以澳中善士又多立一同善堂以醫人，職此故也。該院惟孫醫生入內自籌經費，開創西醫局，益人甚多。初時每日街症百餘人，後以經費不多，則限贈五十人之藥。又遇大症，則收入院內醫治。如砂淋肉瘤等症，割愈甚多。此皆從前所未有。若永遠如此辦法，豈不甚善？但為該院司事醫生值事等所忌(……)被迫停辦，殊為可惜。(……)

古語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以上原始資料證明孫中山不但無法在鏡湖醫院立足，而且其實際上是與澳門唯一的華人醫院的大多數掌權者以及行政和醫務人員都徹底鬧翻了，其無法

繼續進行以鏡湖醫院為中心，以中西藥局等為配合的行醫售藥的計劃，實為勢所必然的結果。至於其本人事過多年的回憶，為何會忽略或轉移了這一最為重要的真實原因，則尚有值得繼續探討的餘地。

餘論

有關孫中山早年在澳門行醫的歷史與遺跡等問題的研究與鑒定，事關重大而且難度甚高，既是很專業的歷史學術問題，同時又是澳門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乃至海內外的學者都非常重視關注的問題，還涉及重大的政治經濟文化決策。不經專家學者的認真細緻的研究討論，絕不可以輕易妄下結論和付諸實行。其它相關而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還有不少。筆者限於時間和能力，祇能略陳一些芻言管見。暫此收筆，其餘問題，容後再論。

(2010年9月3日草於澳門理工學院歷史研究所)

【補充說明】

2010年9月17日。9:30-12:30，澳門文化局在皇都酒店舉辦了中西醫藥局遺址問題的論證會。在會上拜讀了陳樹榮先生等人的論文及聆聽了有關發言，並與之作了交流討論，獲益不淺。但是覺得仍有必要補充一些意見，供大家參考。

一、口述歷史是從上世紀的“二戰”後開始從美國興起，由現代西方歷史學者所創立的歷史學的一個新的分支學科，在澳門則是最近十年間才開始有“口述歷史”的論著出現流行。必須指出，其中有一些所謂“口述歷史”是名不副實的。口述歷史資料的採集與研究分析及論著的撰寫，其實要比文字檔案記載的歷史資料的採集與研究分析及論著的撰寫的難度更大。如果一個人對文字檔案記載的歷史資料的採集與研究分析及論著的撰寫經常出現一些“硬傷”錯誤，則其對“口述資料”的採集與研究分析及論著的撰寫也會出更多“硬傷”錯誤。毫無疑問，兩者都必

須經過歷史專業的學術訓練，按照歷史專業的規範要求來進行，方能取得令嚴謹的歷史研究者信服認同的結論和成果。否則，所謂“口述歷史資料”就會違反“述而不作”的原則，變成了可以由講者或記者隨意增減的“口噏資料”的紀錄。

二、雖然王文達先生（1901-1981）是在孫中山離開澳門八年後才出生的，其在距離孫中山離開澳門七十年後的1963年才率先在《澳門日報》發表的掌故文章中提出“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4號之說，並沒有提出任何的具體證據和說明。但王先生畢竟是世居澳門而且離孫中山的人事最近的最優秀的澳門掌故家，其說應比其他人後出的各種回憶轉述之說具有較大的可信性，這是不言而喻的。由已故的陳煒恒先生等人於2000年把此文收入《澳門掌故》一書時，對王氏此一“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4號之說並沒有作任何校對說明，反映了當年的此書編者、校對者以及出版者對王先生及其文章的尊重。如果上世紀“六十年代初（具體是哪一年哪一天，有關回憶的記錄者並沒有明確說出）”已經有人提出有力的證據說明“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0號而非84號，而且王先生也知道此說之正確，何以其生前不著文改正其“誤說”呢？而“當時”提出正說或知道正說的人，何以不立即撰文提出正說，而是一直沿用王先生的“誤說”到九十年代，王先生已經身故二十多年了，才逐漸把有關“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0號而非84號之說提出來呢？

三、目前所見有關“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0號而非84號之說的證據，皆是出於王文達先生之後的一些人的回憶口述，而且對這些人的回憶口述之記錄和研究分析與論述，並非即時作出，而是在其後的二十到三十年才由有關論文作者通過最近的“回憶”寫出並作肯定的研究分析與論述。對於這樣得出的三四手資料和結論，是否可以成為可信的“口述歷史”資料和論著，本人尚持謹慎的保留態度。因此，筆者建議澳門文化局，把有關論文轉送澳門史的專家學者尤其是“口

述歷史”的專家學者作進一步的具名或匿名的評審，看看結論如何，才作決定。

（草於2010/9/30）

【註】

- (1) 轉引自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5，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2001年。
- (2) 王文達：《澳門掌故》，頁194，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0年。
- (3) 見陳樹榮：〈孫中山與澳門〉，載《廣州文史資料》第四十五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轉引自 http://www.gzxw.gov.cn/gzws/gzws/ml/45/200809/t20080916_8394.htm。
- (4) 此句孫中山宋慶齡語訊網 (<http://www.sszx.org.cn/common/Library2View.asp?sId=20051205007>) 錄文〈揭本生息贈藥單〉作“到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務室等合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一卷第6頁的錄文標點作“到兌重，壹仟四佰四拾兩正。”按：“到”是中國傳統的一種算籌數字的七二，這裡的“到兌”是指按照1銀員=0.72兩白銀的兌換率來計算，所以“貳千大員”即為“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的白銀。
- (5) 同上網文及《孫中山全集》錄此句標點為“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
- (6) 參見同上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4。
- (7) 引自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153339067>。
- (8) 見同上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4。
- (9) 見費成康：〈孫中山和《鏡海叢報》〉，頁4，載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聯合出版，2000年。
- (10)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說：“大街（葡萄牙文：Rua dos Mercadores；通稱營地大街、澳門街），是澳門最古老的一條街道，其北端在關前後街口由草堆街起，南端越過新馬路以後至天通街與紅窗門街之間，共長310米。”引自：<http://zh.wikipedia.org/zh-cn/%E7%87%9F%E5%9C%B0%E5%A4%A7%E8%A1%97#.E6.B2.BF.E9.9D.A9>
- (11) 原件影印本見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頁16。
- (12) 原件影印本見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頁423。一些網文所錄此廣告多有漏字和誤點，且將年月日的中文數字錄作阿拉伯數字。今錄徑加補改。
- (13) 原件影印本見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頁415。筆者加代標點著錄。
- (14) 見費成康：〈孫中山和《鏡海叢報》〉，頁5，載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
- (15) 原件影印本見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頁11-12。